



# 国家知识产权局

## 电子申请回执

用户提交的专利申请文件已由国家知识产权局接收。经核实，国家知识产权局确认信息如下：

接收案件编号：10000538336311

申请号：2024207592127

发明创造名称：一种快速吸痰器

提交人姓名或名称：成都天汇致远知识产权代理事务所（普通合伙）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时间：2025-02-11 19:36:46

国家知识产权局收到文件情况：

1、撤回专利申请声明      XML 格式      1.45KB

提示：

1. 申请人收到电子申请回执之后，可以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业务办理系统查询。
2. 申请人认为电子申请回执上记载的内容与申请人所提交的相应内容不一致时，可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请求更正。

国家知识产权局

2025 年 02 月 11 日